

# 國際移民對未來臺灣人口結構的影響\*

樓玉梅\*\*、吳彥緯\*\*\*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肆、研究方法

貳、文獻探討

伍、國際移民對未來人口之模擬結果

參、我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陸、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本研究設定 7 種情境，模擬分析國際移民對未來臺灣人口結構的影響，情境設定考量因素包括提升生育水準、降低移民年齡及增加移民數量。研究發現：(一)移民不但能為我國提供較多潛在的人力供給，亦對改善我國未來人口結構有所助益。(二)提升生育水準及增加移民數量均能增加人口規模，而降低移民年齡對人口規模的影響較小。(三)改善我國人口結構的效果，以提升生育水準最顯著，降低移民年齡次之。

本研究建議：(一)移民政策應以可取得永久居留權或國籍之青壯族群為主要對象。(二)轉變我國未來人口結構無法完全靠移民，相關的鼓勵生育及完善生養環境等政策仍有必要。(三)建議應建立、整合移民相關統計資料庫，俾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

\* 本文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研究發展作品評選，榮獲產業及人力政策類甲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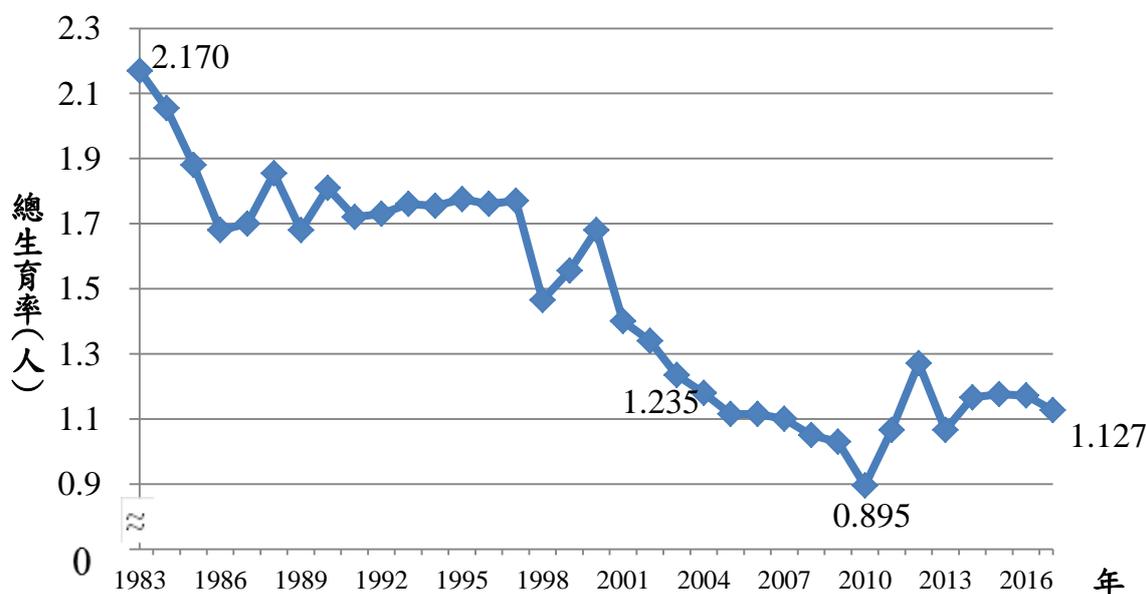
\*\* 作者為人力發展處科長。

\*\*\* 作者為人力發展處科員。

#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 一、研究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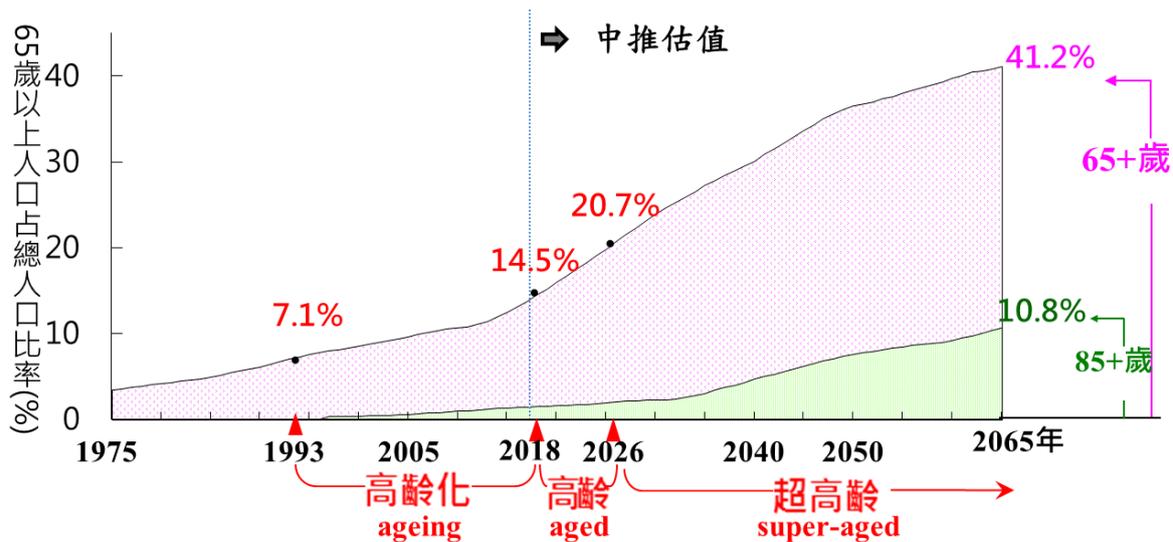
我國總生育率於 2003 年降至 1.235 人，列為國際間所謂超低生育率水準（總生育率低於 1.3 人）之地區，2010 年更下滑至 0.895 人的歷史低點，近年雖略微提升至約 1.2 人，但依然無法突破超低生育率的關卡。在過去長期低生育率的影響下，當前育齡婦女人數呈現負成長，連帶造成嬰兒出生數持續下滑，未來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勢將日益減少，導致臺灣陷入少子女化的惡性循環。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圖 1 我國歷年總生育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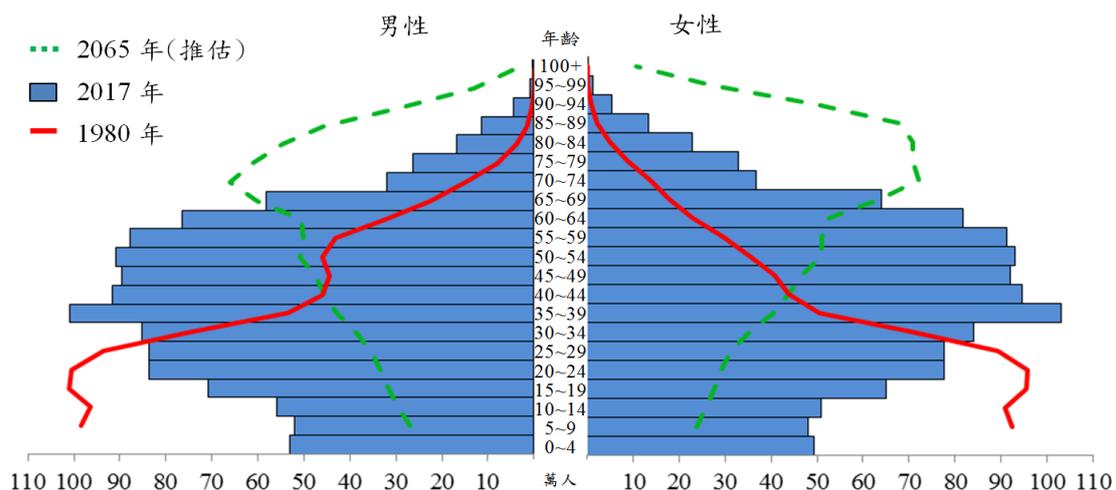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拜當今衛生保健發達及醫療科技進步之賜，國人平均壽命增長，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亦日漸增加，如圖 2 所示，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數據，臺灣人口老化指數已於 2017 年 2 月首度破百，表示老年人口已超越幼年人口；此外，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更於 2018 年 3 月超過 14%，表示臺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另依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中推估結果，未來臺灣由高齡社會轉變為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超過 20%）僅需 8 年，較世界各國時程相比明顯較快；至 2065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持續增加至 41.2%，其中每 4 位老人中約有 1 位超過 85 歲，高齡化嚴重程度不言可喻。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a)，「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18 至 2065 年)」。

圖 2 我國高齡化時程—中推估

若我國生育率仍持續積弱不振，同時人口高齡化持續加速，未來人口結構高齡化程度勢必惡化，透過圖 3 之人口金字塔，可以明顯發現我國人口結構之轉變：我國於 1980 年屬標準金字塔，總人口約有一半低於 23 歲；2017 年已轉變為燈籠型金字塔，處於人口紅利階段，人力資源尚屬豐沛；然而推估至 2065 年，臺灣人口金字塔將呈現倒鐘型，人口結構嚴重高齡化，換言之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負擔將更加沉重，屆時平均每 1.2 位青壯年人口即需扶養 1 位老年人口，對於整體社會發展而言無疑是一項嚴峻的挑戰。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a)，「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18 至 2065 年)」。

圖 3 我國人口金字塔

鑑於前述情況，如何扭轉我國人口結構並減緩人口高齡化的速度，儼然成為

當今重要的人口議題。然而除了出生及死亡之自然增加外，國際遷徙造成的社會增加亦是影響一國人口結構之重要因素之一，尤其相對於生育政策，國際移民反而是政府較可介入並管理的一環。因此本文擬另闢蹊徑，以國際移民的角度出發，研析其對本國人口年齡結構之影響。其中要注意的是，國際移民之遷移量與年齡結構皆會改變我國未來人口年齡結構，例如年輕人口移入相對較多，除了總人口增加之外，平均年齡亦可能會減少。因此若欲依賴國際遷移以調整人口結構並減緩人口老化的速度，除遷移量外，尚須考慮移民年齡結構的年輕化，方能放大其影響效果。

年輕人口要能持續移入，移民政策是舉足輕重的影響因素之一。近年我國政府之移民政策也有相當程度之轉變，從 1992 年提出「移出從寬，移入從嚴」之立場，到 2006 年態度轉為積極，對於移民之社會適應及工作權的保護等方面皆有長足進展；再者，為強化人力移入之誘因並展現延攬人才之決心，我國於 2018 年 2 月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期望藉此吸引更多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就業發展。相對於前述針對就業及攬才之移民政策，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我國刻正研議《新經濟移民法》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充足人力資源、改善人口結構。本法透過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等 3 種適用對象之現行法規，例如放寬永久居留及依親等條件，以及規劃相關社會安全保障及生活協助，建立更加完善之移民環境，以延攬各階級之人才自國外移入。預期除能藉此強化我國競才力道、補充人力資源並促進產業升級外，更重要的是可透過年輕且優質的國際移民移入，配合鼓勵永久居留甚至歸化入籍之措施，提升優質人力的居留意願，以達到充足臺灣人口、延緩臺灣人口負成長之時點等效果，最終達成維持合理之人口結構，同時緩和人口快速高齡化問題之長期目標。

## 二、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期待生育率回升以扭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可謂緩不濟急，因此本報告將主要聚焦於國際遷移對於未來人口結構之影響，主要研究目的有二：首先，根據不同的人口遷移情境及生育率假設進行人口推估，瞭解在各種不同遷徙及生育假定下，未來臺灣人口結構之樣貌；再者，透過分析各種推估結果，探討國際遷徙對臺灣人口結構之影響並比較其效果。最終期待藉由本報告，除能探究《新經濟移民法》或國際遷移能否有效調整未來我國人口結構，成為改善人口高齡化等人口問題之解方以外，更期望可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激發各界對於臺灣未來人口結構嚴重高齡化的重視，並從其他專業領域之觀點出發，廣泛討論且提出各種可能之解決辦法，以作為未來人口政策規劃之相關依據。

## 貳、文獻探討

本報告蒐集國內外探討國際遷徙對人口結構影響之相關文獻，並整理相關內容如表 1，另摘要分析各篇文獻之主要研究發現，最後綜整文獻中，可供本研究參採之內容及方向。

### 一、主要文獻內容

劉一龍等（2005）於「國際遷移能否減緩台灣人口老化？以大陸與東南亞籍新娘移入為例」文中，假設 5 種情境，包括：(1)未考慮人口遷移之封閉模型；(2)未考量生育情況，但考量人口淨移入；(3)同時考慮淨移入與生育情況；(4)考慮大陸新娘居留配額，生育情況與情境 3 相同；(5)假設情境 3 只維持 10 年，之後為封閉模型。研究結果發現，人口移入確實能改變日後人口組成，效果隨移入數增加而提升；若移入者維持高生育水準，人口結構的改變幅度越大，亦即人口「持續」移入搭配較高的生育水準，將能有效緩和人口老化速度。

劉一龍（2008）於「調節生育與人口遷移對台灣人口結構之影響」一文提出 4 種情境假設，包括：(1)未考慮人口遷移及調節生育政策效果；(2)未考慮人口遷移效果，但考慮調節生育政策效果；(3)未考慮調節生育政策效果，但考慮高生育率之人口移入；(4)同時考慮人口遷移及調節生育政策效果。結論顯示，相較於僅提高本國生育率水準，單僅藉由移入高生育率之移民對於提高幼年人口比例或降低老年人口比例效果皆不顯著。因此須透過提升本國生育率並輔以高生育率之人口遷移，方能有效緩和人口結構問題；然而以潛在支持比（Potential Support Ratio, PSR）<sup>1</sup>觀之，無論在何種假設情境下，推估結果皆顯示 2050 年我國 PSR 只能勉強維持於 2 上下，低於聯合國最低標準 3，工作人口負擔必定加重。

國外文獻部分，McDonald 及 Kippen（1999）於”The Impact of Immigration on the Ageing of Australia's Population”一文中假設：(1)每年人口淨移入數量增加；(2)移民限制為 0-14 歲幼年人口及其父母；(3)移民限制為 15-29 歲人口；(4)提升移民生育率。其中研究結果發現，增加人口淨移入數量與限制移民年齡對於減少老年人口比例效果無明顯差異，惟前者帶來較多的總人口成長；而在上述假設情境的組合中，增加淨移入人口數、移民限制為 15-29 歲人口及提升移民生育率之組合對於減少老年人口比率之效果最佳。

Camarota（2012）於”Projecting Immigration's Impact on the Size and Age

---

<sup>1</sup> 潛在支持比係指 15-64 歲人口與 65 歲以上人口之比值，也就是衡量有多少生產人口來照顧 1 位長輩，潛在支持比越高，代表照顧負擔越低。

Structure of the 21st Century American Population”中，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 USCB）之人口遷移推估，設定 5 種人口遷移數量情境，分別為(1)與人口普查局之人口推估人數相同；(2)其三分之二；(3)其二分之一；(4)其三分之一；(5)無人口遷移。分析結果指出，人口移入對減緩工作人口比例下降雖有正面影響，但效果微弱；長期而言反而使退休老年人口增加，因此增加人口遷移並無法根本解決人口老化問題。

Adès 等(2016)在“A Long-Term View of Canada’s Changing Demographics: Are Higher Immigration Levels an Appropriate Response to Canada’s Aging Population?”文中，針對國際遷移人口及生育率做出 5 種假設情況：(1)維持現狀，移民人數佔總人口比例及生育率皆固定；(2)每年淨移民人數於 2030 年成長至 350,000 人後維持固定比例，生育率些微成長至 1.7 人；(3)假設與前項相同，但移民平均年齡降低 3 歲；(4)每年淨移民人數於 2030 年成長至 350,000 人後，2031 至 2050 年每年成長 1%，之後移民人數佔總人口比例固定；此外生育率亦於 2023 年提高至 1.966 人後維持固定；(5)假設 2100 年時加拿大人口達到 1 億人，此假定下每年移民人數於 2030 年成長至 408,000 人，2031 至 2050 年每年成長 2%，之後移民人數佔總人口比例固定；生育率設定則是於 2023 年達到 1.7 人後維持固定。研究結論指出，由扶養比觀之，移民產生之效果並不顯著；且即便在極度樂觀的移民假設下，雖然能夠充足總人口數並維持合理人口結構，但老年人口比例仍無法低於 20%，表示人口高齡化的情況已無法挽回。

表 1 遷移對人口結構影響之相關文獻

作者	研究方法	衡量人口結構影響之指標	研究主要結果
劉一龍等 (2005)	5 種情境： (1)未考慮人口遷移之封閉模型 (2)未考量生育情況，但考量人口淨移入 (3)同時考慮淨移入與生育情況 (4)考慮大陸新娘居留配額，生育情況與情境 3 相同 (5)假設情境 3 只維持 10 年，之後為封閉模型	65 歲以上老人佔總人口比	1.人口移入確實能改變日後人口組成，效果隨移入數增加而提升。 2.若移入者維持高生育水準，人口結構的改變幅度越大，亦即人口「持續」移入搭配較高的生育水準，將能有效緩和人口老化速度。
劉一龍 (2008)	4 種情境： (1)未考慮人口遷移及調節生育政策效果 (2)未考慮人口遷移效果，但考慮調節生育政策效果（本國生育率上升） (3)未考慮調節生育政策效果（本	潛在支持比 (Potential Support Ratio, PSR)	1.移入生育率較高之移民長期無法解決人口老化問題，須透過提高本國生育率並加上人口遷移方能緩和人口結構問題。 2.無論何種情境，推估結

作者	研究方法	衡量人口結構影響之指標	研究主要結果
	國生育率維持),但考慮較高生育率之人口移入 (4)同時考慮人口遷移及調節生育政策效果		果顯示 2050 年 PSR 維持於 2 上下,小於聯合國最低標準 3。
McDonald and Kippen (1999)	4 種情境並交叉搭配: (1)每年人口淨移入數量增加 (2)移民限制為 0-14 歲幼年人口及其父母 (3)移民限制為 15-29 歲人口 (4)移民生育率由 1.65 人升至 2 人	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	1.提高移入人口數量與移民年齡結構差異對減少老年人口之影響幾乎相同,惟後者使人口數增加幅度較小。 2.提高移入人口數量、移民限制為 15-29 歲人口及提升移民生育率之組合對於減少老年人口比率效果最佳。
Camarota (2012)	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 (USCB) 移入人口推估分為 5 種情境: (1)移入人口同 USCB 推估水準 (2)移入人口為 USCB 推估之 2/3 (3)移入人口為 USCB 推估之 1/2 (4)移入人口為 USCB 推估之 1/3 (5)無人口移入	工作年齡人口 (18-65 歲)占總人口比	移民雖可增加總人口,但對於減緩高齡化效果微弱。原因在於移民雖能增加工作年齡人口,但長期卻使老年人口增加。
Adès 等 (2016)	5 種假設情況: (1)移民人數佔總人口比例及生育率皆維持現狀 (2)每年淨移民人數小幅上升;生育率 1.7 人 (3)假設與前項相同,但移民平均年齡降低 3 歲 (4)每年淨移民人數中幅成長;生育率提高至 1.966 人 (5)每年淨移民人數大幅成長;生育率達到 1.7 人	扶養比、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	1.由扶養比觀之,移民產生之效果並不顯著。 2.即便在極度樂觀的移民假設下,雖然能夠充足總人口數並維持合理人口結構,但老年人口比例仍無法低於 20%,表示人口高齡化的情況已無法挽回。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對人口影響之評估指標

表 1 所列文獻中,衡量人口結構影響之指標包括:工作年齡人口 (18-65 歲) 占總人口比、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扶養比及潛在支持比,分述如下:

(一) 工作年齡人口 (18-65 歲) 占總人口比:主要是在評估國際移民是否有助於減緩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一般而言,工作年齡人口係指 15-65 歲人口,而

Camarota (2012) 則以 18-64 歲人口來衡量工作年齡人口，並藉此評估移民對人口變動的影響，除了因美國 15 歲人口並未列入勞動力計算外，作者亦考量 16、17 歲的工作人口占全部工作人口比例較低，故不予列入。

- (二) 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大體上，65 歲以上人口占比係用來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之程度或速度，因此可以藉由此指標來評估國際移民是否有助於減緩人口老化之現象。
- (三) 扶養比：指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須扶養之依賴人口數（14 歲以下幼年人口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主要用來判斷依賴人口對具生產能力人口帶來之經濟負擔，例如幼年及老年人口之照護或醫療支出等生計相關成本，透過此指標可觀察國際移民可否減緩勞動人口承受之社會負擔。
- (四) 潛在支持比：是另一種用來衡量高齡化對一國經濟負擔影響程度的指標，表示每位老年人口可由幾位勞動生產者扶養，即扶老比的倒數。劉一龍(2008) 及一般學者認為，此比率若低於 3，社會人口結構將失衡，照顧老年人恐成為社會極大負擔，故可藉此評估國際移民是否能有效緩解勞動人口對於老年人口之支持與照護負擔。

### 三、情境設定之考量因素

綜上所述，多數文獻均以情境設定之方式進行遷徙人口對遷入國之人口結構影響分析，而情境設定考量的因素大致區分為：

- (一) 封閉模型（無遷徙人口）：如劉一龍等（2005）、劉一龍（2008）及 Camarota（2012）。
- (二) 考慮移民之年齡結構：如 McDonald and Kippen（1999）、Adès 等（2016）。
- (三) 考慮移民之生育狀況：如劉一龍等（2005）、劉一龍（2008）、McDonald and Kippen（1999）、Adès 等（2016）。
- (四) 考慮移民(居留)配額、與本國人之比例：如劉一龍等(2005)、Adès 等(2016)。
- (五) 考慮移民之成長率：如 Adès 等（2016）。

有關移民之生育狀況，依據楊靜利等（2012）於「台灣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數量與品質」一文指出：「外籍配偶的生育率不但不高，還低於台灣有偶婦女的生育水準」，而國人普遍認為外籍配偶之生育率較高，主要是受在臺之外籍配偶為已婚者且年齡較低，相對於本國人生育率則以國人所有育齡婦女（含 15-49 歲已婚、未婚者）作為衡量，若考量外籍配偶與本國婦女之婚齡結構下，外籍配偶的生育模式與臺灣婦女相同，只是外籍配偶相較臺灣婦女較早生育。

為研究國際移民對未來我國人口結構的影響，本研究假設女性移民之生育率與本國婦女相同，並採納封閉模型及考慮移民之年齡結構，作為本研究之主要情境設定方法，至於上述文獻中有關考慮移民之（居留）配額、與本國人之比例及移民之成長率等因素，本研究將根據我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中，對於居留與歸化之相關規定，進行模擬分析。

## 參、我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為評估國際移民數量增加對人口結構之影響，本研究藉由本年 8 月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預告版，評估未來法案通過後我國移民的所有可能潛在增加數量，作為模擬移民數量增加對我國人口結構影響之依據。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人口趨勢，以及產業人才與人力雙缺口，並考量現行法令缺乏中階技術人力之引進及留用等相關機制，再加上目前有關經濟移民之相關規範，不但散見於各相關法規，亦涉及不同主政機關，有鑒於此，政府刻正研擬規劃《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期透過積極延攬外國優質人才，充沛我國產業人才，以強化產業升級，長期並期望藉由移民政策促進人口成長，改善人口快速高齡化之結構變化。

### 一、目前規劃進度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已於本（2018）年 3 月及 8 月間分別召開 3 場及 4 場諮詢會議，與會者包括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政府相關部會代表，並於 8 月 6 日起於「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下之「眾開講」進行 60 日之草案預告，以廣徵多方意見，周延立法，

為進行本研究後續研究方法之情境設定，本研究僅摘述與後續研究方法相關之部分內容，詳細之條文請參見附錄；此外，本研究係針對今（2018）年 8 月公告於「政府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內容<sup>2</sup>進行簡要說明，惟因本法目前仍在研議階段，故以下整理之草案內容不必然是最終版本，特此說明。

### 二、適用對象及其在我國工作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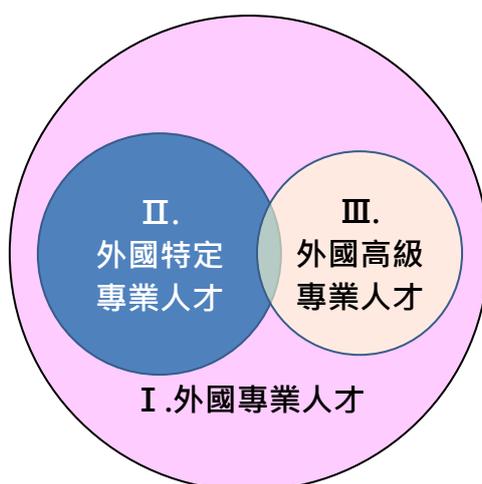
為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與人力，充沛國家發展所需人力資源，本法之適

---

<sup>2</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b）。

用對象包括外國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等 3 類，以下重點說明：

- (一) 外國專業人才—按專業資格程度，可區分為：(1)外國專業人才、(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3)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此分類係依據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之分類，如圖 4 所示，此 3 者之關係並非獨立區隔之 3 類，相關定義可進一步參見附錄第 4 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簡介。

圖 4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延攬對象

- (二)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依聘僱來源別，可區分為(1)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之僑外生、(2)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且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基層外國人員，及(3)直接引進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之外國人（參見附錄第 19 條）。該等技術人力皆需符合一定薪資水準及工作資格認定，並訂定總量管制及產業別配額。此外，上述第(3)類之引進尚需視前 2 類人力之聘僱情形及我國產業發展需求，訂定日出條款。至於中階技術人力之範疇則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參見附錄第 4 條）。
- (三) 海外國人—指僑居國外，且依國籍法具我國國籍並持我國護照入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sup>3</sup>（參見附錄第 4 條）。

為強化延攬人才力道，本法主要內容係針對上述適用對象之工作資格、居留與永久居留、依親等規範，加以新增或放寬。為避免排擠國內薪資及就業，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將採個別之評點方式為之（參見附錄第 6、8、20 條）。此外，本法第 20 條亦規劃

<sup>3</sup> 無戶籍國民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5 款，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針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規定每年將有在臺工作人數總額及各產業配額之限制。

### 三、「永久居留／定居」與「歸化」

本研究主要針對國際移民對未來我國人口結構進行影響分析，惟因本法通過後之來臺或留臺工作之外國人，若尚未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並不會納入我國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中，亦不會對我國人口結構造成影響，因此，對於草案中有關「永久居留／定居」及「歸化」等相關規定，對本研究後續分析甚為關鍵。

#### (一) 「永久居留／定居」與「歸化」之比較

「永久居留／定居」係指可在居留國無限期居住，其活動不會被特別限制，且不受驅逐出國之權利，惟獲得永久居留／定居之移民仍非屬移入國國民，權利義務亦與國民有所不同。其中，「永久居留」及「定居」之差異在於主體之不同，「永久居留」係針對外國人使用之用語，而「定居」則是針對無戶籍國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使用之用語。

「歸化」是一種取得公民地位的方式，同時可獲得移入國國籍，代表可享有幾乎等同該國國民之所有保障與公民權。以我國為例，雖有《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歸化之人民在歸化後 10 年內不得擔任重要公職人員之限制，但可享有其他一切國民權利。

部分國家之移民制度規定，申請歸化須有一定期間之永久居留作為要件，以美國為例，須先獲准在美國永久居留並持續 5 年以上（與美國公民具婚姻關係則縮短為 3 年）<sup>4</sup>，才有資格申請歸化成為美國公民。

相對而言，我國永久居留與歸化採雙軌並行制，從前述《國籍法》規定可知，欲申請歸化我國之外國人並不以具備永久居留身分為前提，換言之，在臺外國人在居留經過規定期間後，可選擇歸化成為我國人或永久居留於臺灣。此制度提供同時具備永久居留及歸化之資格者更大的選擇彈性，可考量自身因素，選擇對其最有利之身分：放棄原有國籍歸化成為我國人，進而享有幾乎等同本國人之權利保障；抑或不放棄原有國籍申請永久居留，然其權利保障程度卻不如歸化後之移民。

雖歸化之規定要件相對較永久居留嚴苛，外國人或許另有考量而僅選擇永久居留者多於歸化者，惟於本法通過後，取得永久居留與歸化入籍之主要差異，只在於本國國籍及政治權之有無，至於工作權及相關社會福利等部分，永居及歸化

---

<sup>4</sup> 詳細資料請參見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網站 <https://www.uscis.gov/us-citizenship/citizenship-through-naturalization>。

兩者已趨於相同。

## (二) 草案中之相關規定

由於我國《國籍法》於去（2017）年已經修正鬆綁，對於有殊勳於我國跟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歸化，無須放棄原屬國籍，因此本法目前僅針對「永久居留／定居」放寬相關規定，而無「歸化」之相關規劃內容。

本法各適用對象之「永久居留／定居」相關規定請詳見附錄，其中，由於越早成為我國戶籍人口，將越早影響我國未來人口結構，亦是本研究後續情境模擬假設值之設定相關依據，故將各適用對象取得永久居留／定居之期間要件進一步整理如下：

1. 外國專業人才（參見附錄第 12、17 條）
  - ◆ 外國專業人才：連續居留 5 年，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連續居留 3 年，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 ◆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得不須具相關要件而申請永久居留
2.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參見附錄第 27、29 條）
  - ◆ 連續居留 7 年，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3. 海外國人（參見附錄第 32、34 條），須滿足以下 3 者之一：
  - ◆ 居留滿 1 年且居住 335 日以上
  - ◆ 連續居留滿 2 年且平均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
  - ◆ 連續居留滿 3 年且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 肆、研究方法

### 一、研究方法說明

#### (一) 採用情境分析法

為研究國際移民對未來臺灣人口結構的影響，本研究參考主要文獻的做法，設定不同之國際移民遷徙情境，再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今（2018）年 8 月公布之最新人口推估模型<sup>5</sup>，利用其對出生及死亡之模型設定，評估各情境下未來人口結構變化。

---

<sup>5</sup> 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

## (二) 透過「年輪組成法」推估未來人口數

我國人口推估主要採用國際間慣用之「年輪組成法」(Cohort-Component Method)，即以戶籍登記人口數為基礎，以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逐年增加 1 歲的方式來推估未來各年齡的人口數。其中，出生及各年齡之死亡及遷徙人數，需另以相關統計模型先行推估，並輔以專家學者對相關參數之設定等做法進行。

本研究假設移民之出生與死亡模型與國人相同<sup>6</sup>，因此將利用國發會最新人口出生、死亡及人口推估模型，進行各情境之模擬分析，各情境所設定之未來國際移民人數，必須進行男、女性年齡別之推估，以代入國發會之「年輪組成法」及出生、死亡、遷徙模型。

## (三) 影響未來人口結構之評估指標

前述文獻衡量移民對人口結構影響之指標包括：(1)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2)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3)扶養比，及(4)潛在支持比，其中，前 2 個指標與人口結構相關，後 2 個指標則與勞動人口承受社會負擔相關。本研究主要針對國際移民對未來臺灣人口結構之影響，因此除了前 2 個指標外，另增加老化指數及年齡中位數 2 指標，其中，年齡中位數再區分為總人口之年齡中位數及工作年齡人口之年齡中位數。

1. 工作年齡占比：指 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藉此評估國際移民是否有助於減緩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且老化之衝擊影響。
2. 老年人口占比：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國際移民雖有助於補充國內不足的勞動人力，惟移民人口亦會老化，若干年後，移民人口或可能加速我國人口老化之速度，本研究將藉由老年人口占比來衡量各情形下之老化情況。
3. 老化指數：或稱老少比，即 65 歲以上人口占 0-14 歲人口之比率。相較於老年人口占比指標僅考量高齡人口之影響，此指標亦將國際移民產生的年輕下一代人口之影響納入考量。
4. 年齡中位數：此亦為衡量未來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此指標綜合考量年輕移民人口、移民人口高齡化及其下一代人口，即所有人口組成者之影響。

##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所設定有關國際移民之情況，係建立在以下 2 個基礎假設上，各情境在評估及推估未來人數與年齡分布所設定之假設，另分述於後。

---

<sup>6</sup> 如文獻探討中所言，本研究參考楊靜利等(2012)之研究，假設外籍配偶的生育模式及生育率水準與臺灣婦女相同

**假設一：**假設女性移民之生育率與本國婦女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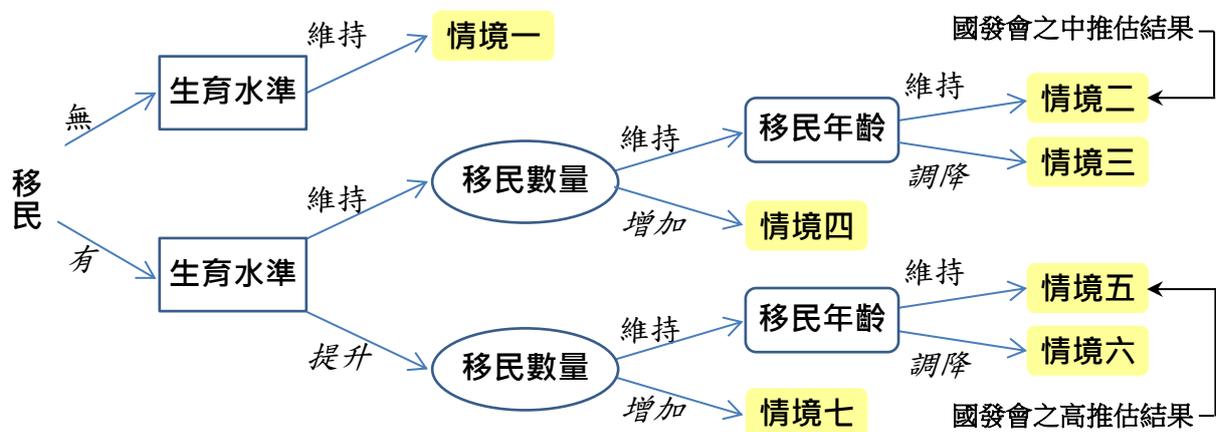
如前面文獻探討所述，本研究參考楊靜利等（2012）之研究結果，假設外籍配偶的生育模式及生育率水準與臺灣婦女相同，惟為比較增加移民與提升生育率之加乘效果，本研究將國際移民移入之情境設定，加入我國人口推估之中推估及高推估生育率模型，進行未來人口結構推估（詳後述之情境三、四、六、七）。

**假設二：**假設《新經濟移民法》通過後，各適用對象於取得永久居留／定居之期間要件時，均會立刻申請永久居留／定居，並會歸化入籍，成為我國戶籍人口之統計對象

誠如前面《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中所述，本法通過後之來臺或留臺工作之外國人，若尚未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並不會納入我國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中，亦不會對我國人口結構造成影響，惟由於我國《國籍法》去（2017）年已經修正鬆綁，申請歸化並不需要放棄原國籍，再加上我國永久居留與歸化則採雙軌並行制，欲申請歸化我國之外國人並不以具備永久居留身分為前提；為分析《新經濟移民法》通過後之人口結構變動效益，本研究假設各適用對象於取得永久居留／定居之期間要件時，即會歸化入籍成為我國戶籍人口統計對象。

### 三、情境設定

本研究參考劉一龍等（2005）、劉一龍（2008 年）、Camarota（2012）、McDonald and Kippen（1999）、Adès 等（2016）之研究，設定封閉模型及調降移民平均年齡之情境；另根據我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中，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資格及永久居留／定居等相關規定，設定移民數量增加之情境；再加上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之中推估及高推估結果，共計 7 種情境，考量因素包括生育水準、移民年齡、移民數量等，7 種情境彼此間之關聯如圖 5 所示，各情境之設定進一步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 本研究情境設定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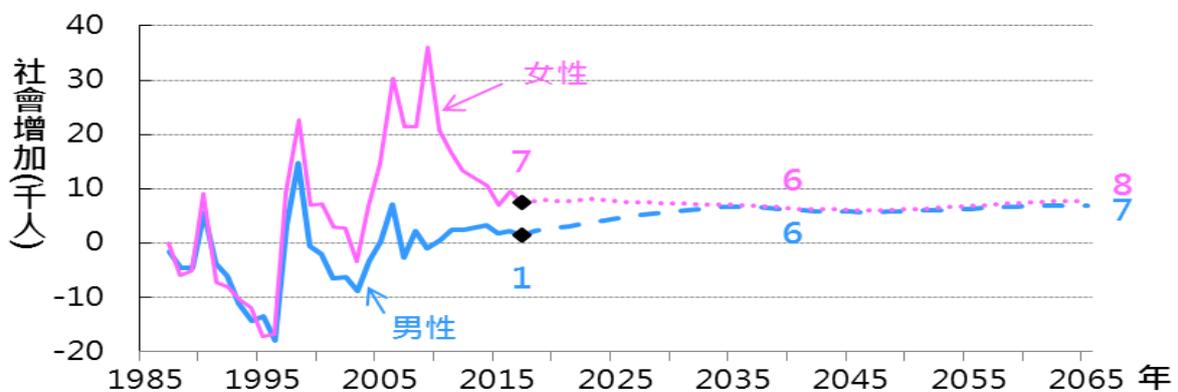
### 情境一：封閉模型（無國際移民遷入）

未來人口變動除了受出生、死亡的自然增加的影響外，亦會受國際移入人口之影響，為觀察國際移民對人口年齡結構的影響，本研究利用國發會最新人口推估之中推估所設定之模型，移除國際移民遷徙人口因素<sup>7</sup>，僅保留出生及死亡之因素，作為情境一之推估結果。

### 情境二：維持生育水準（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之中推估結果）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人口推估中之中推估係假設婦女總生育率於 2040 年微升為 1.2 人後維持固定，相當於維持我國近期之生育水準。

在國際遷徙推估方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對於遷徙之推估結果如圖 6 所示，女性由 2017 年之 7 千人，2065 年微增為 8 千人；男性則由 2017 年之 1 千人，2065 年增加為 7 千人。此人數除了包括外國人遷入（即本研究所謂之國際移民遷徙）人數外，尚包括國人因工作、求學因素在國外居留超過 2 年以上需遷出戶籍者，以及因故未辦理出生或死亡登記者。其中，外國人遷入之年齡結構推估係以近 10 年（2008 至 2017 年）年齡結構之中位數，再加以修勻後之結構，作為未來外國人遷入之年齡結構設定。



說明：社會增加包括：(1)國人因工作、求學因素在國外居留超過 2 年以上需遷出戶籍者；(2)外國人辦理歸化我國國籍者；(3)其他因故未辦理出生或死亡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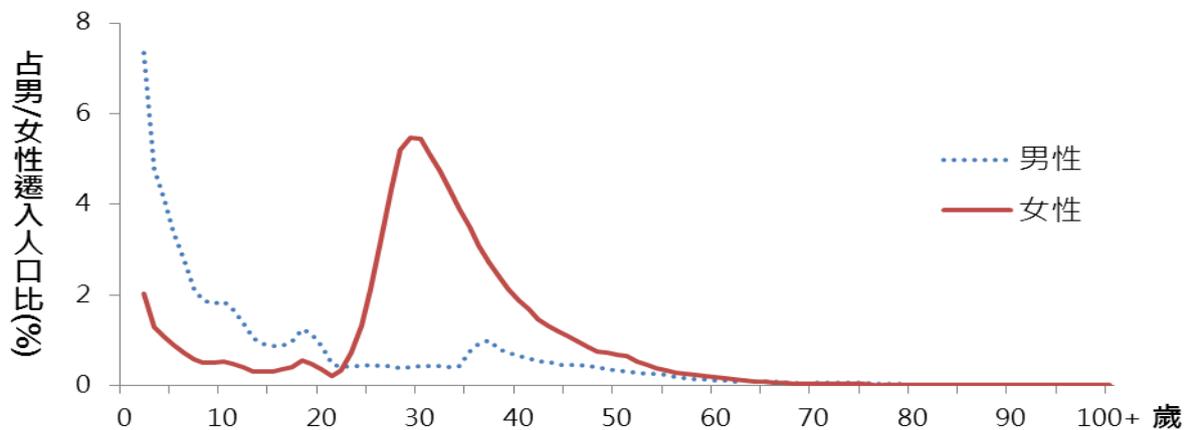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

圖 6 我國未來國際遷徙趨勢

在國際移民之年齡別方面，由如圖 7 可知，男、女性分布之主要差異在於女性國際移民以婚姻移民為主，主要分布於 25 歲至 45 歲間，男性則除了 20 歲以

<sup>7</sup> 本研究情境一之設定僅移除國際移民遷徙，尚保留國人因工作、求學等因素遷出戶籍者，以及因故未辦理出生或死亡登記者之國際遷徙。（參見情境二之說明）

下之遷入占比較高之外，35 歲至 42 歲之青壯年工作年齡人口亦較其他年齡之移入人數多。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推估資料。

圖 7 我國未來國際移民年齡分布

### 情境三：維持生育水準並調降移民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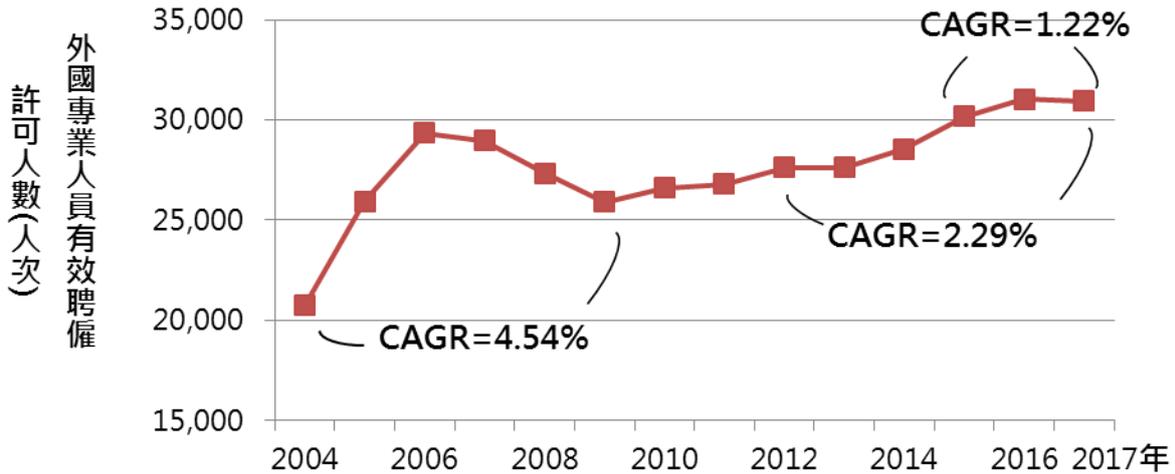
此情境係參考 McDonald and Kippen (1999) 及 Adès 等 (2016) 限制移民年齡之情境，依據國發會中推估之外國人遷入結果 (情境二)，在外國人遷入之總人數不變之下，假設未來男、女性 2-14 歲幼年人口及其父母 (25-34 歲) 所占比率增加，其他年齡層所占比率下降，使外國人遷入平均年齡由原估計 2018 年 23.7 歲，降為 20.7 歲，下降 3 歲。

### 情境四：維持生育水準並增加移民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影響)

本研究藉由本年 8 月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預告版，評估本法通過後較通過前我國移民的所有可能潛在增加數量，及其性別與年齡結構，作為模擬移民數量增加對人口結構影響之依據。以下分別針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的適用對象進行評估：

#### 1. 外國專業人才

如圖 8 所示，我國自 2004 年起由勞動部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大幅成長，2004 至 2009 年平均每年成長 4.54%，近 6 年 (2012 至 2017 年) 成長趨緩，平均每年成長降為 2.29%，去 (2017) 年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甚有微幅減少之現象。



說明：CAGR 為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係指每年平均的升幅。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圖 8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

假設本法通過後，來臺工作之專業人員在未來 5 年每年平均成長率可達 4.54%，未來 6 至 10 年每年成長降為 2.29%，10 年後人數維持固定，且性別及年齡分布以 2017 年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按年齡結構統計估算。

為評估來臺工作之專業人員在本法通過後，較通過前所增加的人數，另假設若本法未通過，來臺工作之專業人員在未來 10 年每年僅成長 1.22%，且 10 年後每年增加人數維持固定。比較上述估算結果，未來 10 年本法通過將較未通過平均每年增加 5,352 人。

雖《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中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需分別連續居留 5 年及 3 年，且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才可申請永久居留，惟假設本法通過後第 1 年，已有具備申請永久居留要件之外國專業人員在臺工作，本研究並假設所有在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員於居取得永久居留要件時，均會立刻申請永久居留，並會歸化入籍，成為我國戶籍人口之統計。

## 2.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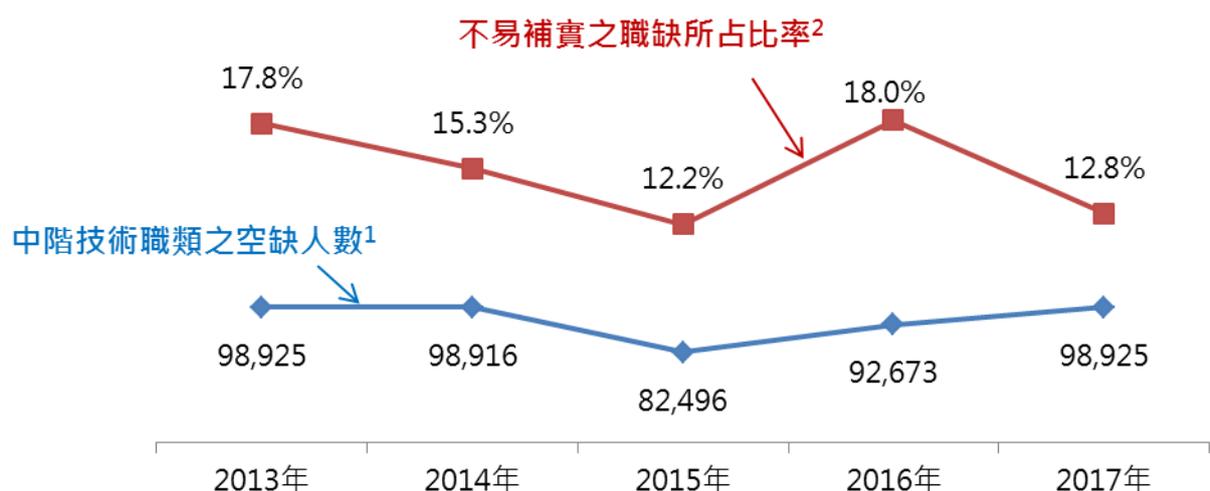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所稱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雖包括：(1) 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之僑外生、(2) 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之在臺基層外國人員，及(3) 直接引進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外國人，惟為降低對國內勞動市場的衝擊，每年將訂定總量管制及產業配額。因此，本研究假設本法通過後，每年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臺工作人數均達總量管制之上限，並進一步考量前 2 類聘僱人力之年齡層及永久居留臺灣之意願不同，故將再進行前 2 類聘僱人力之區分，而

由於第(3)類聘僱人力尚需視前2類人力之聘僱情形及我國產業發展需求，另訂日出條款，故本研究不進行評估。

依據目前草案規劃方向，總額管制之人數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假設其總額設定方式是依據我國中階技術人力職缺中，短期內不易由國人補實之缺工人數而定之，本研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空缺職類之空缺原因調查，因「工作環境骯髒、危險、辛勞」及「現有員工技能不符」等原因而空缺的人數，估算未來總額管制設定之數量；另依草案第4條對中階技術人力之定義，擇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與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個人照顧工作人員等職類之空缺人數加以估算。

依上述估計方法，2017年8月我國空缺人數為218,397人，其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與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個人照顧工作人員等中階技術職類之職缺計98,925人，而這些職缺中，因「工作環境骯髒、危險、辛勞」及「現有員工技能不符」所致缺工之比率占12.8%，由此估算約1.3萬個空缺將不易由國人補實，可作為當年中階技術人力在臺工作人數之總量上限。

如圖9所示，近5年中階技術職類空缺人數及不易補實之職缺所占比率均呈上下波動之勢，平均值分別為94,387人及15.2%；假設未來中階技術職類空缺人數及不易補實之職缺所占比率為近5年之平均值，則每年可引進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上限為14,348人。



註：1.中階技術職類之空缺人數係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與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個人照顧工作人員等職類之空缺人數。

2.不易補實之職缺所占比率係指中階職缺中，因「工作環境骯髒、危險、辛勞」及「現有員工技能不符」等原因空缺的人數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各年8月。

### 圖 9 中階技術職類空缺人數及不易補實職缺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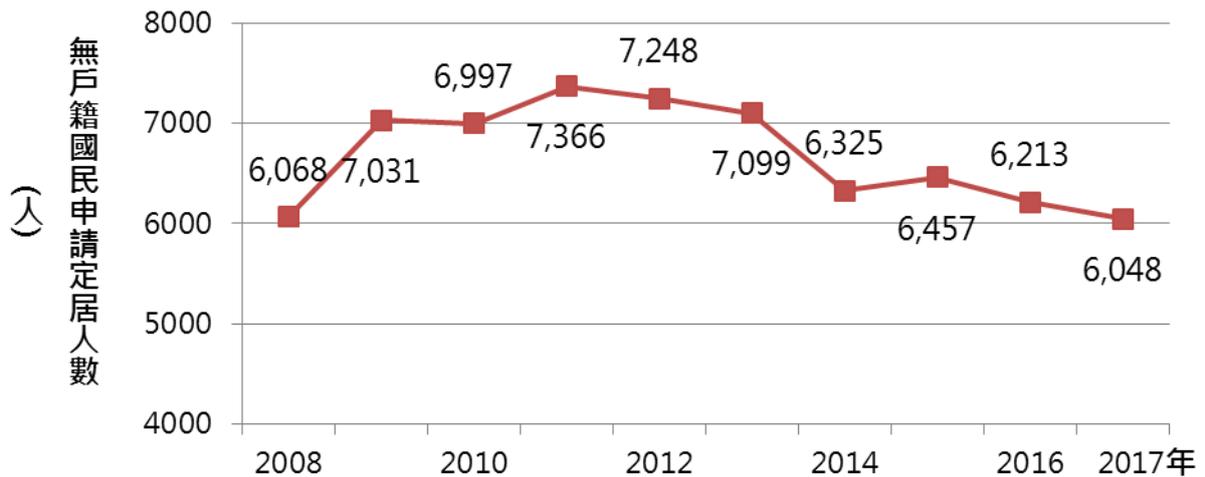
進一步假設每年足額引進的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中，於7年後會申請永久居留者，僑外生占4成，在臺基層外國人員占6成<sup>8</sup>，且考量僑外生畢業後將先回母國再來台等因素，假設僑外生畢業後在臺工作之年齡分布以25-29歲為主，男、女比例各占一半；在臺基層外國人員在臺工作之年齡分布，則參考2018年之外籍勞工性別及年齡結構，並考量其在臺工作時間達6年以上之年齡層，估算此2類聘僱者於7年後全部將透過本法申請永久居留人數，且年齡分布再延後7歲後，納入我國人口推估模型中<sup>9</sup>，模擬對未來人口結構之影響。依上述假設評估後，未來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納入我國人口之年齡層35-44歲占49.7%，將近一半，25-34歲占26.8%、45歲以上占19.9%。

### 3. 海外國人

過去10年（2008至2017年）海外國人（即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人數（如圖10）平均為6,685人，單年最多申請定居人數為2011年之7,366人。依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估算，每1位外國專業人才平均依附之眷屬人數約為0.43人，考量前面對外國專業人才之評估結果，本法通過後未來10年平均每年外國專業人才每年申請定居人數將較通過前增加5,352餘人，因此，海外國人亦將隨之增加，估計未來10年平均每年約增加2,301人。

<sup>8</sup> 依據《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b）之規劃，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審查基準將採評點制度，薪資、專業資格認定為基本門檻，並與學歷、年齡等列為評分基本項目；另規定僑外生與資深外國勞工因聘僱種類不同而有不同加分項目，如在臺就學經驗、從事與所學領域相關工作等。由於本研究假定各適用對象於取得永久居留之期間要件時，均會立刻申請永久居留，考量僑外生與在臺基層外國人員取得永久居留甚至歸化我國戶籍之意願及可能性，故假設僑外生占4成，資深外國勞工占6成。

<sup>9</sup> 由於我國現行法令並無中階技術人力之引進及留用相關機制，故《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對未來人口結構之影響，可直接納入人口推估模型，不需如外國專業人才之評估，再假設較草案通過前增加的情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 10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人數

另評估我國歷年累計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者之年齡及性別分布，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為止，我國累計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者計 69,898 人，其中以 0-10 歲占 73.0% 最多；惟若僅評估《新經濟移民法》通過後較通過前所新增者，則依其申請定居之目的別，扣除其身分為「任公職持國照或入境證入國」、「在臺無戶籍未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5 條 1 項出國」、「國外生持國外籍護照父母原有戶籍（未滿 20 歲）」、「國外生持本國籍護照父母原有戶籍（未滿 20 歲）」、「國外非婚生者母在臺有戶籍」者，由於這些人均已涵蓋在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所推估國際遷徙人口中（見圖 7），因此本研究以扣除這些人後之年齡分布作為本法通過後較通過前，海外國人增加者的年齡分布假設依據，主要年齡層多集中於 20-30 歲（占 33.2%）、30-40 歲（占 20.8%）、40-50 歲（14.3%）、10-20 歲（12.4%），另再依申請定居目的假設性別比例，進行未來納入我國人口數之估算。

#### 4. 綜合評估

綜上評估結果，本研究假設《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通過後，明（2019）年開始，國際移民每年增加人數將因外國專業人才及海國國人及其依親親屬來臺人數上升而成長，依上述評估結果，將由 1.5 千人，增加至 2025 年之 9.7 千人；而自 2026 年起，當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具備申請永久居留要件後，人數將再大幅增加至 2 萬 6 千人。

#### 情境五：提升生育水準（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之高推估結果）

本研究假設移民進來的婦女生育率與國人相同，因此可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人口高推估所設定之生育率假設及模型，影響未來移民之生育模式，

進而評估國際移民下一代增加之人數。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人口推估中之高推估係假設婦女總生育率於 2022 年升至 1.25 人，2030 年升為 1.4 人，並於 2040 年升為 1.5 人後維持固定。

在此特別說明，情境二及情境五為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之人口中推估及高推估結果，兩者差異在於生育率假設之高低，國際移民之推估並無差異。（詳如圖 5）

#### 情境六：提升生育水準並調降移民平均年齡

此情境係依據國發會高推估之外國人遷入結果（情境五），並比照情境三之國際移民年齡結構，亦即國際移民總數與情境二、情境三、情境五相同，而移民年齡結構較情境二和情境五低，與情境三相同。（詳如圖 5）

#### 情境七：提升生育水準並增加移民

此情境係依據國發會高推估之生育率模型，並依據情境四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影響評估，進行未來人口結構推估。（詳如圖 5）

## 伍、國際移民對未來人口之模擬結果

雖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國際移民對人口結構的影響，惟為了解在各情境下之人口推估趨勢，故仍先分析各情境下所推估之人口規模後，再進一步分析各情境之人口結構。為利後續分析，表 2 整理前述考慮生育水準、移民年齡及移民數量等因素所設定之 7 種情境。

表 2 本研究之模擬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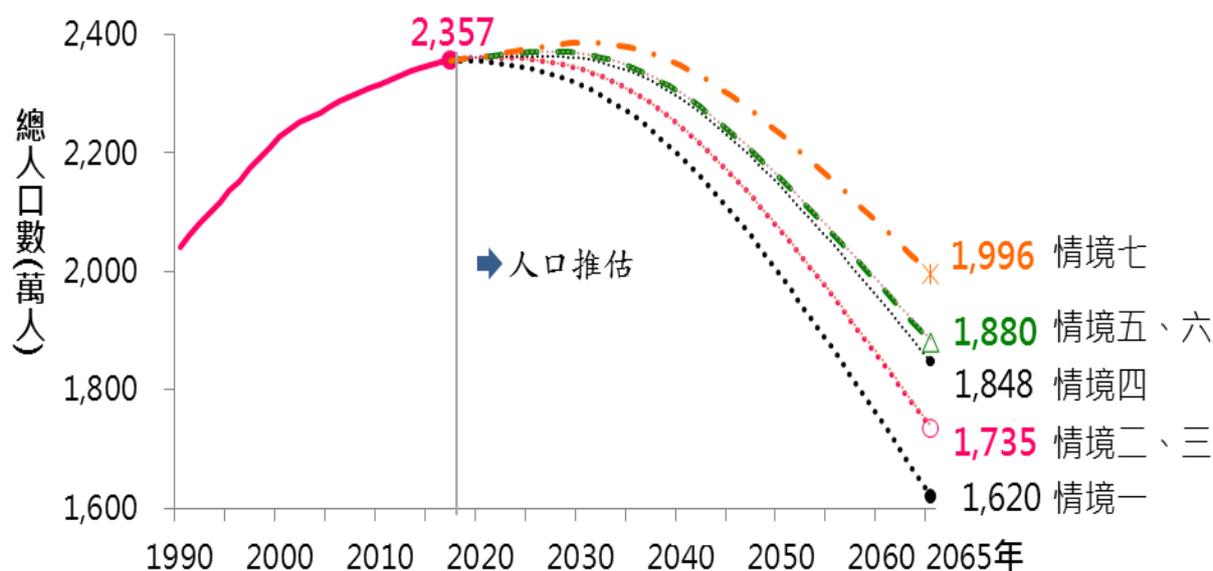
情境項目	簡易說明
情境一	封閉模型（維持總生育率 1.2 人水準、無國際移民遷入）
情境二	維持總生育率 1.2 人水準、維持移民趨勢（國發會之中推估結果）
情境三	維持總生育率 1.2 人水準＋移民平均年齡調降 3 歲
情境四	維持總生育率 1.2 人水準＋增加移民數量（《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效益）
情境五	提升總生育率至 1.5 人水準、維持移民趨勢（國發會之高推估結果）
情境六	提升總生育率至 1.5 人水準＋移民平均年齡調降 3 歲
情境七	提升總生育率至 1.5 人水準＋增加移民數量（《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一、人口規模之變化

### (一) 總人口規模

在總人口規模方面，由圖 11 及表 3 可知，若我國完全沒有國際移民之遷入（情境一），則總人口將由 2017 年之 2,357 萬人，降至 2065 年之 1,620 萬人，減少將近三分之一的人口；惟若維持目前我國約 1.7 萬人<sup>10</sup>的國際移民趨勢，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之中推估（情境二）及高推估（情境五）結果，2065 年總人口將分別降為 1,735 萬人及 1,880 萬人，兩者差異在於情境五所設定之提升生育率效果，使人口數增加 145 萬人；情境三與情境六雖設定移民數量沒增加，但平均年齡調降，透過育齡婦女之生育模型，進而會影響下一代人數，2065 年總人口將分別較情境二及情境五增加 4 萬人及 5 萬人；情境四與情境七設定移民數量依據《新經濟移民法》規劃之方向增加，2065 年總人口將分別較情境二及情境五增加 112 萬人及 116 萬人。



說明：情境二、三及情境五、六之推估人數相近（參見表 3），但並不完全相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11 國際移民對未來我國人口規模之影響

<sup>10</sup>2017 年我國初設戶籍人數為 16,704 人，包括：(1) 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2)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3)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4) 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 12 歲未辦理出生登記。

表 3 國際移民對人口規模之影響

情境項目	總人口達最高峰		總人口低於 2千萬人之時點 (年)	2065年人口數 (萬人)	
	時點 (年)	人數 (萬人)		總人口	工作年齡人口
情境一（封閉模型） 維持生育水準、無移民	2018年	2,357	2050年	1,620	786
情境二（國發會中推估） 維持生育水準、維持移民趨勢	2021年	2,361	2054年	1,735	862
情境三 維持生育水準＋調降移民年齡	2021年	2,361	2054年	1,739	866
情境四 維持生育水準＋增加移民數量	2027年	2,364	2058年	1,848	937
情境五（國發會高推估） 提升生育水準、維持移民趨勢	2027年	2,372	2059年	1,880	948
情境六 提升生育水準＋調降移民年齡	2027年	2,372	2059年	1,885	952
情境七 提升生育水準＋增加移民數量	2031年	2,386	2065年	1,996	1,025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 工作人口規模

總人口增加將使得工作年齡人口<sup>11</sup>也隨之增加，若無移民（情境一），工作年齡人口會減少；若提升生育率，工作年齡人口會增加（情境五至七與相對應之情境二至四比較）；若移民人數不變，但降低移民年齡，工作年齡人口僅微幅增加（情境三、六與相對應之情境二、五比較）；若增加移民人數，則工作年齡人口增幅較大（情境四、七與相對應之情境二、五比較）。

## (三) 總人口規模轉變時點

有關人口成長由正轉負的時點及低於 2,000 萬人<sup>12</sup>的時點，由表 3 可知，提升生育水準及增加移民數量均能延後人口減少的時點，兩者相加的效果（情境七與情境二相比）約可使總人口延後 10 年開始減少、延後 11 年開始低於 2,000 萬人。

<sup>11</sup>工作年齡人口係指 15-64 歲年齡人口，在此年齡階段之人口或就學、或工作、或家管，不必然為勞動或就業人力；若民眾參與勞動／就業的意願或比率增加，即使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勞動力或就業人數亦有可能增加。

<sup>12</sup>行政院於 2018 年地方創生政策中，將總生育率於 2030 年提升至 1.4 人，總人口不低於 2,000 萬人作為施政目標。

#### (四) 總人口最高峰之規模

對於關切生態環境之士擔心人口越多，對生態環境的影響越大，在本研究所做的模擬推估之下，提升生育水準並且增加移民數量，將使我國人口於 2031 年達最高峰 2,386 萬人，較 2017 年增加 29 萬人，平均每年約增加 2 萬人，較 2017 年總人口增加 3 萬人之規模減小。

## 二、人口結構之變化

表 4 整理工作年齡人口占比、老年人口占比、老化指數及年齡中位數等指標在不同情境下 2065 年之數值，以下將分別以工作年齡人口占比、工作年齡人口老化程度及總人口老化程度 3 面向，比較不同移民情境下（情境二至七）與我國完全沒有國際移民遷入之情境（情境一）。

### (一) 總人口老化程度

用來衡量人口老化程度的指標有許多，包括表 4 所列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老化指數及總人口年齡中位數。

若以老年人口占比觀之，本研究 6 個移民情境（情境二至七）均顯示移民人口讓臺灣 2065 年人口老化的程度減輕；若搭配生育率提升效果（情境五～七），減輕程度將更多。

若以老化指數觀之，增加移民的方式若是由過去多以依親關係入籍我國的話（情境二、三、五、六），則移民人口增加將使臺灣 2065 年之老化指數下降，且若搭配生育率提升效果，將使老化指數下降更多；惟若依現階段《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規劃方向額外增加移民（情境四、七），由於這些移民逐漸轉為老年人口之速度與數量，超過其所增加下一代 0-14 歲幼年人口的速度與數量，因此反倒比僅維持過去移民遷入的數量但調降其平均年齡之情境三、六，其老化指數較高。

若以總人口之年齡中位數觀之，如同前 2 個指標，有移民的情境均較無移民的情境一，年齡中位數較低；且與老化指標的結果類似，增加移民的方式若是依現階段《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規劃方向額外增加移民，且再搭配生育率提升效果（情境七），總人口年齡中位數反倒比僅維持過去移民遷入的數量但調降其平均年齡之情境六高。

表 4 國際移民對未來人口結構之影響—2065 年

情境別	工作年齡人口占比 (%)	老年人口占比 (%)	老化指數 (老少比)	年齡中位數	
				總人口 (歲)	工作年齡人口 (歲)
情境一 (封閉模型) 維持生育水準、無移民	48.5	43.2	518.1	59.7	44.6
情境二 (國發會中推估) 維持生育水準、維持移民趨勢	49.7	41.2	450.1	57.9	43.9
情境三 維持生育水準+調降移民年齡	49.8	40.9	441.4	57.6	43.7
情境四 維持生育水準+增加移民數量	50.7	40.3	<b>448.6</b>	57.4	<b>44.4</b>
情境五 (國發會高推估) 提升生育水準、維持移民趨勢	50.4	38.0	328.2	54.0	41.9
情境六 提升生育水準+調降移民年齡	50.5	37.8	322.7	53.8	41.8
情境七 提升生育水準+增加移民數量	51.3	37.3	<b>328.3</b>	<b>53.9</b>	<b>42.5</b>

說明：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係指 15-64 歲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老年人口占比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老化指數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占 0-14 歲人口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 工作年齡人口占比

在工作年齡人口占比方面，由於我國與其他歐洲福利國家及生活環境國際化的國家相比，相對較不會有高齡退休人士移民來我國，因此不論是依照過去年齡分布趨勢下推估所增加的移民（情境二、三、五、六），或是額外加上《新經濟移民法》通過後所有潛在會增加我國移民的可能數量（情境四、七），移民均對工作年齡人口占比提高有所助益；若搭配生育率提升效果（情境五～七），將使下一代工作年齡人口占比更高。

## (三) 工作年齡人口老化程度

若以工作年齡人口之年齡中位數衡量工作年齡人口的老化程度，則移民的確將使未來工作年齡人口年輕化；惟與用過去移民遷入趨勢的情境二、五相比，鼓勵較多年輕移民遷入的情境三、六，對工作年齡年輕化具有效果，但效果不大；而依現階段《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劃方向增加移民（情境四、七），或許是由於增加在臺累計工作 6 年以上工作經驗的基層外國人員，再加上 7 年後才能申請永久居留（假設其入籍歸化），因此反倒比用過去移民遷入趨勢的方式，其工作

年齡人口之年齡中位數較高。

### 三、影響效應分析

茲將表 3、表 4 各情境之模擬結果，依影響效應綜整如下：

#### (一) 移民對人口結構的影響

比較不同移民情境下(情境二～七)與我國完全沒有國際移民遷入之情境(情境一)，移民不但能為我國提供較多潛在的人力供給，使我國人口負成長時間延後之外，由表 4 可知，情境一之各項指標均顯示人口結構老化最嚴重，表示移民確能改善我國未來之人口結構。

#### (二) 提升生育水準對人口結構的影響

本研究假設移民成為我國民後，其生育模式與本國人相同。若總生育率由目前的 1.2 人，提升至 1.5 人，即使移民政策沒有進一步規劃使移民平均年齡降低，或使移民人數增加，情境五之人口規模甚至比有更多移民政策規劃的情境三、四還多，且人口結構亦更顯年輕化。

#### (三) 降低移民年齡對人口結構的影響

分別比較情境三、六與其所對應之情境二、五，在移民數量不變之下，降低移民平均年齡 3 歲對人口規模之影響較小，而對減緩人口結構確有助益，惟其效果不若提升生育率效果顯著。

#### (四) 增加移民數量對人口結構的影響

本研究評估《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通過後所有潛在會增加我國移民的可能數量，將自明(2019)年起增加移居並入籍我國的移民數，且約於 2025 年起，我國國際移民將較本法通過前增加約 2 萬 6 千人。在情境四、七加入上述移民數量增加效果後，人口規模是較其他情境擴大，惟對於改善人口結構的效果，雖較沒有進一步移民規劃的情境二、五佳，但卻不若降低移民年齡的情境三、六。

## 陸、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設定 7 種情境，模擬分析國際移民對未來臺灣人口結構的影響，情境設定考量的因素包括：提升生育水準<sup>13</sup>(總生育率由 1.2 人提升至 1.5 人)、降低

---

<sup>13</sup>本研究參考楊靜利等(2012)之研究結論，假設移民在入籍成為我國民後，其生育模式與本國人相同，

移民年齡（平均年齡減少 3 歲）及增加移民數量（約 2 萬 6 千人），其中，增加移民數量之設定係參考我國 8 月公告於「政府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內容，評估本法通過後我國移民的所有可能潛在增加數量，作為移民數量增加情境之設定依據。根據前述模擬結果與分析，本研究提出研究發現、研究限制及建議事項如下：

## 一、研究發現

- (一) 在本研究之模擬情境下，移民不但能為我國提供較多潛在的人力供給，使我國人口負成長時間延後 3 至 9 年，讓我國能有較充裕的時間因應人口結構的轉變，亦能使我國 2065 年之總人口年齡中位數降低 1.8 至 2.3 歲，對改善我國未來人口結構有所助益。若再加上提升生育率效果後，人口負成長時間可再延後 4 年，年齡中位數亦可再降低 3.5 歲。
- (二) 在對人口規模之影響方面，提升生育水準及增加移民數量均能增加人口規模，並延後人口減少的時點，而降低移民年齡對人口規模的影響較小，對提高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之助益亦較小。在提升生育水準並且增加移民數量的模擬推估下，人口規模增加的效果最大，我國最高峰人口將於 2031 年達 2,386 萬人，較 2017 年增加 29 萬人，平均每年約增加 2 萬人，較 2017 年總人口增加 3 萬人之規模減小。
- (三) 在對人口結構之影響方面，降低移民平均年齡 3 歲，及增加移民數量約 2 萬 6 千人之效果，均不如將總生育率提升至 1.5 人之效果佳；且增加移民數量對改善人口結構的效果，又不如降低移民平均年齡。也就是說，在本研究所設定的假設情境之下，對於改善我國人口結構的效果，以提升生育水準最顯著，降低移民年齡次之<sup>14</sup>。

## 二、研究限制

關於本研究上述之結論的仍有以下幾點限制，為避免誤用或錯誤推論，特說明如下：

- (一) 由於國人常見的人口統計數據係內政部所公布的戶籍人口統計，此資料係指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包含已取得我國戶籍身分之外籍人士，但不包含因工作或讀書而在臺居留的外國人；因此，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a）為利

---

因此提升生育水準之情境，亦表示移民之生育水準會提升。

<sup>14</sup>本研究另外模擬評估《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通過後，將較通過前之移民數量增加之效果，由 2 萬 6 千人提高為 3 萬 4 千人後，老化指數降為 447.4（情境四）及 327.8（情境七），年齡中位數降為 57.3 歲（情境四）及 53.9 歲（情境七），相關指標仍顯示老化程度高於降低移民年齡之情境三、六。另有關於此項研究發現，請見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三)說明。

於與歷年重要人口指標數據進行比較，對於未來人口推估與模擬情形，亦以戶籍人口數作為依據。本研究考量分析一致性，亦以戶籍人口作為推估依據，因此情境四及情境七新增加之移民數量，均係假設為已納入戶籍之人口。

- (二) 為模擬移民人數增加後對我國人口結構的影響，本研究評估《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通過後我國移民的所有可能潛在增加數量，惟此並不等同於本研究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所做之效益評估，且草案內容尚在規劃修正中，最後通過之法案效益有可能超過或低於本研究之情境模擬結果。
- (三) 本研究雖針對提升生育水準、降低移民年齡及增加移民數量等因素，設定 7 種不同情境進行模擬分析，惟並未考量各政策執行面；由於要達到各情境所需推動政策之難易程度不一，對於推動政策產生的成效達成度也不盡相同，因此，本研究發現僅作政策研擬參考，後續政策規劃仍需考量政策執行面成效。

### 三、建議事項

由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 我國工作年齡人口自 2016 年開始減少，使得可進入勞動市場之潛在供給人力亦減少，即便未來產業願意提供更高薪資，潛在勞動總供給量也不會增加，再加上我國勞工對於從事工作環境骯髒、危險及辛勞工作的意願相對較低，由本研究發現，移民不但能為我國提供較多潛在的人力供給，亦能延緩並改善未來人口結構之高齡化轉變，且降低移民年齡對於改善人口結構的效果，較增加移民數量的效果佳，因此，若能以可取得永久居留權或國籍者之青壯族群為主要對象，推動移民相關政策，應有助於解決我國因少子化而減少之工作年齡人口短缺問題。
- (二) 由本研究模擬結果發現，提升生育率對於改善我國未來人口結構的效果，明顯大於降低移民年齡或增加移民數量之效果，因此轉變我國未來人口結構無法完全依靠移民政策，相關的鼓勵生育政完善生養環境等政策仍有必要；惟由於我國已列為全球最低生育國家之列，若國際移民在成為我國戶籍人口後，藉由其他國家對於建立家庭及教養下一代的觀念溶入我國社會，並藉此轉變國人生育意願，或能有效緩和人口老化速度。
- (三) 受限於我國相關法規之規範，許多外國人雖已在臺工作多年，甚至結婚、生子，但由於尚未歸化我國戶籍，因此並不包括在我國人口統計數據中，惟政府許多政策規劃，如：交通、教育、醫療、能源等，仍均需藉由各地區實際居住之人口數作為政策依據。觀察各國之人口統計及推估數據，均多以居住

人口 (resident) 為對象<sup>15</sup>，亦即有包含常住在當地之外國人，而反觀我國目前，每月或每年公布之人口統計均為戶籍統計，而定期公布之常住人口統計僅有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為能及時掌握我國實際居住人口結構的樣貌，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建立、整合移民相關統計資料庫，俾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

<sup>15</sup>參見樓玉梅 (2012) 及樓玉梅 (2013)。

## 參考文獻

1. 申康 (2016)。強化我國永久居留制度之研究。「人力規劃及發展研究報告」，第 17 輯，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 年 7 月。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8)。「106 年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2018 年 1 月。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a)。「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18 至 2065 年)」，2018 年 8 月。
4.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b)。「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條文及總說明」，下載於「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下之「眾開講」，<https://goo.gl/npi6dC>，2018 年 8 月。
5. 勞動部 (2018)。「106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概況」，2018 年 5 月。
6. 楊靜利、黃弈綺、蔡宏政、王香蘋 (2012)。台灣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數量與品質，「人文暨社會科學集刊」，24 (1)，83-120。
7. 劉一龍 (2008)。調節生育和婚姻移民對台灣人口結構的影響。「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2008 年年會暨『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跨時變遷與跨國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
8. 劉一龍、王德睦、何華欽 (2005)。國際遷移能否減緩台灣人口老化？以大陸與東南亞籍新娘移入為例。「社會暨健康政策的變動與創新趨勢邁向多元整合的福利體制學術研討會」，高雄醫學大學，2005 年 5 月。
9. 樓玉梅 (2012)。我國人口推計工作之評析與國際比較。「臺灣經濟論衡」，10(4)，39-75。
10. 樓玉梅 (2013) 主要國家暨國際組織之人口推計工作。「人力規劃及發展研究報告」，第 15 輯，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 年 11 月。
11. Adès, J., D. Fields, A. Macdonald, M. Stewart (2016). A Long-Term View of Canada's Changing Demographics: Are Higher Immigration Levels an Appropriate Response to Canada's Aging Population? Ottawa: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
12. Camarota, S. A. (2012). Projecting Immigration's Impact on the Size and Age Structure of the 21st Century American Population.
13. Huguet, J. W. (2003). Can Migration Avert Population Decline and Ageing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 (1), 107-124.
14. McDonald, P. and R. Kippen (1999). The Impact of Immigration on the Ageing of Australia's Population.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 (2016). Immigration Will Help Alleviate Canada's Aging Population Challenges, But Not Solve Them. Retrieved from <https://goo.gl/xNJzUv> (June 13, 2018).

15. United Nations (2001). Replacement Migration: Is It a Solution to Declining and Ageing Populations?

## 附錄：《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2018年8月6日草案預告版)

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為強化產業升級，改善人口結構，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之前提下，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p>	<p>本法之目的係為因應國內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以及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明顯短缺技術人力等課題，於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之基本前提下，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以強化產業升級，改善人口結構，促進國家發展之生生不息。</p>
<p><b>第二條</b> 外國人及海外國人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本法與其他相關法律適用關係。</p>
<p><b>第三條</b>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p>	<p>一、考量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事項之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參照)，爰於第一項明定該會為本法主管機關。</p> <p>二、本法所定適用對象及依親親屬之工作許可、簽證、停居留、永久居留、定居、保險及退休等相關事宜，涉及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等機關之職掌，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p>
<p><b>第四條</b> 本法用詞定義：</p> <p>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下列專業工作(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之外國人：</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p> <p>(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p> <p>(三)下列學校教師：</p> <p>1.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p> <p>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p> <p>(四)下列補習班教師：</p> <p>1.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p>	<p>一、本法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定義，按外國人專業資格程度，區分為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等三類。</p> <p>三、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之專業工作係指現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三目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原規定得聘僱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外，放寬亦得聘僱學科教師，以因應海外人才來(回)臺子女教育需求及政府雙語環境之建構。第四目係依現行就業服務法</p>

條文	說明
<p>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p> <p>2.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p> <p>(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p> <p>(六)藝術及演藝工作。</p> <p>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之外國人。</p> <p>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四、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指具有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得在我國從事產業所欠缺之下列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p> <p>(一)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p> <p>(二)技藝有關工作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p> <p>(三)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p> <p>(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五、海外國人：指僑居國外，且依國籍法具我國國籍並持我國護照入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p>	<p>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明列補習班教師之規定。第六目係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明列，惟有關該款所定宗教工作，因考量現行宗教活動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爰該工作項目不納入本目規定。</p> <p>四、第四款係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所定中階技術人力，以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五、第五款之海外國人係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五款前段規定，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並持我國護照入國者。</p>
<p><b>第五條</b>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至第六目專業工作者，應由雇主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從事第三目學校教師者，應由雇主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p> <p>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雇主不須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p> <p>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p> <p>二、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p> <p>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係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明列。</p> <p>二、第二項係考量現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無須申請許可之工作，亦屬專業工作，爰依該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列。</p> <p>三、第三項係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條規定明列。</p>
<p><b>第六條</b>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雇主條件、審查基準、</p>	<p>一、第一項係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p>

條文	說明
<p>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除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學校教師，由教育部訂定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資格之行業、職類別，以明定不得從事之行業、職類別方式為之；其雇主屬國家重點產業者，得免除前項雇主條件有關資本額及營業額之限制。</p> <p>前項國家重點產業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其工作資格之專業技術能力審查基準，採評點方式為之，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在我國從事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之 2 或第四目之 2 所定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聘僱之管理、違反規定之相應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p>	<p>條及第六條規定明列。</p> <p>二、第二項前段有關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行業、職類別，依現行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限於製造業、部分服務業(如批發業)等十五個行業、職類別，無法因應數位經濟時代工作型態的轉變，爰放寬改以負面表列明定不得從事之行業、職類別，惟職類別限於「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定義職業類別 1 及 2 之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p> <p>三、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雇主，依現行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需符合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要件；考量應用數位科技之新創事業，以及部分五加二產業之中小企業或藝文產業等，均無須龐大資本額，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屬國家重點產業者，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之限制，並於第三項明定國家重點產業範圍之訂定程序。</p> <p>四、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依現行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除薪資需符合一定水準以上外，具學士學位者需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考量數位經濟發展需要，應建立多元僱用條件，俾利具潛力數位人才(如應屆大學畢業生)之延攬；薪資非為必要門檻，與學歷、工作經驗/專業實務經驗、年齡等列為評分基本項目；另有加分項目，如國家重點產業、海外國人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採評點方式。</p> <p>五、第五項係考量從事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之 2 之外國學科教師或第四目之 2 短期補習班專技教師，非現行就業服務法從事專業工作者，該法無相關管理及罰則規定，爰明定渠等之管理、罰則等相關事項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p>
<p><b>第七條</b>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受聘僱之必要者，雇主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p> <p>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依第</p>	<p>本條係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條規定明列。</p>

條文	說明
<p>五條第三項規定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者，其工作許可期間及每次延期期間，最長為三年。</p>	
<p><b>第八條</b>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之工作許可由勞動部負責審查；居留簽證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負責審查；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審查。</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資格之審查基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專長，採評點方式為之。</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未申請就業金卡，擬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應由雇主依第五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聘僱許可期間及每次延期之期間最長為五年。</p>	<p>一、第一項係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規定明列。</p> <p>二、第二項係為明確就業金卡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之審查權責單位，爰明定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p> <p>三、第三項係為建立外國特定專業人明確、一致、客觀的審查標準，爰明定其資格審查採評點方式為之。</p> <p>四、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透過申請就業金卡取得工作許可，倘未申請就業金卡者，亦可透過雇主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五年期之工作許可，爰於第四項明定之。</p>
<p><b>第九條</b>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停留、居留簽證，持憑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p> <p>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其居留原因變更為從事專業工作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許可者，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一、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入國後，應於十五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為利來臺居留之外國人有充足時間尋找安身住所及熟悉臺灣環境，爰於第一項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居留許可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期限，由十五日延長為三十日。</p> <p>二、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持免簽證或低於六十日效期停留簽證入國者，尚需向外交部改辦停留簽證，始得申請外僑居留證；為簡化渠等來臺工作居留申辦手續，爰於第二項放寬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p> <p>三、第三項係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列。</p>
<p><b>第十條</b> 外國人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p>	<p>本條係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列。</p>

條文	說明
<p><b>第十一條</b>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業金卡，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就業金卡之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四項聘僱許可而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每次延期期間最長為五年。</p>	<p>一、第一項係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列。</p> <p>二、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居留期間依其取得工作許可的方式而有所不同(就業金卡或由雇主申請聘僱)，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之。</p>
<p><b>第十二條</b>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連續居留五年、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一、二十歲以上。</p> <p>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p> <p>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以下列各款情形為居留原因者，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p> <p>一、在我國就學。</p> <p>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p> <p>四、以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p> <p>前項第一款在我國就學期間係修讀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其就學居留期間得依下列規定計入第一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p> <p>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採計二年、碩士學位者採計一年。</p> <p>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採計一年。</p>	<p>一、第一項係考量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國人符合所定要件下，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始得申請永久居留。惟外國專業人才跨國移動頻繁，為強化延攬力道，爰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條件，改為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另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我國積極延攬各領域之特殊專長者，爰其申請永久居留年限由五年縮短為三年。</p> <p>二、第二項係考量在臺就學、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以及依親居留者，或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以及依親居留者，居留期間均非從事專業工作，其居留期間不宜計入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在我國居留期間，爰明定之。</p> <p>三、第三項係為強化吸引僑外碩士、博士畢業生留臺從事專業工作，爰明定其在我國就讀期間可折抵申請永久居留在我國連續居留年限。</p>
<p><b>第十三條</b>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p>	<p>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始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惟外國高</p>

條文	說明
<p>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者仍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每年需在臺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爰本條放寬納入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適用。</p>
<p><b>第十四條</b>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在我國從事工作，並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p> <p>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p> <p>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符合一定要件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考量藝術工作者、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若干無需雇主聘僱，其成年子女則無法適用，爰本條放寬納入藝術工作者、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適用，非以受聘僱為必要。</p>
<p><b>第十五條</b>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三條規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來臺探親停留；考量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能未受聘僱工作，爰本條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不以受聘僱為必要，其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來臺探親停留，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p><b>第十六條</b>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並得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請居留，準用第九條規定；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間，按其依親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準用第十一條規定。</p>	<p>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及未滿二十歲子女，得申請居留；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開放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申請永久居留，惟卻無隨同居留相關規定，爰放寬納入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依親居留規定；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放寬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居留效期及延期，同其依親對象。</p>
<p><b>第十七條</b>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符合下列規定，且無不良素行，並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以及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一、依親對象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二、依親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p>	<p>一、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須受聘僱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其依親親屬符合居留期間條件者始得申請永久居留；考量藝術工作者、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能未受聘工作，其依親親屬則無法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放寬不以受聘僱為必要。另縮短其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在臺居留期限規定。</p> <p>二、第二項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p>

條文	說明
<p>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於本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後申請之。</p> <p>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列。</p> <p>三、第三項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列。</p>
<p><b>第十八條</b>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依親親屬取得永久居留者，需每年在臺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考量國際人才長期跨境工作，其依親親屬需伴隨移動，爰本條放寬其依親親屬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之居留期限，同於渠等之依親對象。</p>
<p><b>第十九條</b>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由雇主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p> <p>前項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聘僱，以下列人員為限：</p> <p>一、取得我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業證書之外國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p> <p>二、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累計六年以上之外國人。</p> <p>三、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之外國人。</p> <p>行政院訂定前項第三款之施行日期時，應衡酌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階技術人力聘僱情形及我國產業發展需求。</p>	<p>一、依現行移民相關法規，並無中階技術人力引進管道，考量一百零六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力情形，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占比達百分之五十五，爰參酌主要國家引進技術人力之相關機制，如新加坡 S Pass 工作簽證、美國 EB-3 移民簽證，於第一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工作許可由雇主申請，依主管機關權責，由勞動部辦理。</p> <p>二、第二項係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聘僱種類包括現在或曾在我國就學、研習或受聘僱之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僑外生、基層外國人員，以及直接引進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外國人等三類。</p> <p>三、考量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技術人力業經國家或企業投入教育資源培育或人力投資成本，且對國內文化及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從而規劃優先開放，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技術人力之施行日期，應審酌該三款技術人力之聘僱情形及我國產業發展需求。</p>
<p><b>第二十條</b>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工作資格、雇主條件、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勞動</p>	<p>一、第一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工作資格、雇主條件、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部會權責由勞</p>

條文	說明
<p>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健康檢查管理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勞動部定之。</p> <p>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受聘僱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數額，且應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其認可之專業認證機構核發或認定之專業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前項受聘僱薪資或所得報酬，以最近一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之總薪資第七十分位數額加權平均計算。</p> <p>前三項工作資格之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審查基準，採評點方式為之，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每年人數總額及其各產業別之配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健康檢查管理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勞動部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聘僱必須符合勞動部公告之薪資門檻，且應具備專業資格認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薪資門檻，以最近一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之總薪資第七十分位數額加權平均計算。其中，中階產業技術人力係參考一百零六年「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新臺幣四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中階社福人力參考「健康照顧人員」(新臺幣三萬二千元)。</p> <p>四、第四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採評點制度，薪資、專業資格認定為基本門檻，並與學歷、年齡等列為評分基本項目；另依渠等聘僱種類之不同而有不同加分項目，如在臺就學經驗、從事與所學領域相關工作等。考量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轄下業管事業之人才需求情況較為瞭解，本項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第五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總量管制及各產業別配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二十一條</b>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受聘僱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受聘僱之必要者，雇主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p>	<p>本條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期間及每次延期之期間最長為三年。</p>
<p><b>第二十二條</b>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受聘僱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得轉換雇主；其需轉換者，應由新雇主檢附該受聘僱者之離職證明文件，申請許可。但不得同時受聘僱於二名以上之雇主。</p>	<p>本條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得轉換雇主，由新雇主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惟不得同時受聘僱於二名以上雇主，以強化渠等留臺工作誘因。</p>
<p><b>第二十三條</b>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受聘僱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聘僱之管理、違反規定之相應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外，依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受聘僱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聘僱之管理、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且排除適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合法工作五年可取得不限業別、工作資格之工作許可規定。</p>
<p><b>第二十四條</b>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經依第十</p>	<p>本條明定經許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僑外</p>

條文	說明
<p>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原以就學、研習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許可者，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生及基層外國人員，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重新核發居留證。</p>
<p><b>第二十五條</b>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受聘僱至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申請簽證、停留許可、居留許可及外僑居留證，準用第九條規定。</p> <p>外國人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其居留原因變更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許可者，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一、第一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受聘僱至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申請簽證、停、居留許可及外僑居留證，準用第九條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p> <p>三、第三項明定外國人持外僑居留簽證，其居留原因變更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重新核發居留證。</p>
<p><b>第二十六條</b>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經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p>	<p>本條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居留證有效期間及每次延期期間最長為三年。</p>
<p><b>第二十七條</b>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我國連續居留七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一、二十歲以上。</p> <p>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p> <p>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前項連續居留七年，以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專業工作之事由許可居留者為限。</p>	<p>一、第一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符合特定要件者，其取得永久居留條件為在我國連續居留七年，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係考量各國對於不同專業程度之外國人才、人力多訂有不同永久居留條件。另本項第三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其認定之裁量基準由內政部移民署另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連續居留以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專業工作之事由許可居留者為限，不計入以就學、研習、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或依親親屬等事由在我國居留之期間。</p>
<p><b>第二十八條</b>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或取得工作許可居留且薪資達最近一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專業人</p>	<p>本條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依親親屬之居留條件，若已取得永久居留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居留；未取得永久居留</p>

條文	說明
<p>員總薪資中位數額以上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居留簽證，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居留許可。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每次延期期間，最長為三年。</p>	<p>者，其薪資水準需達最近一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專業人員總薪資中位數額以上(一百零六年計新臺幣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元)，係參考新加坡 S Pass 工作簽證制度，以兼顧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家庭團聚權及確保其可負擔依親親屬之生活所需。</p>
<p><b>第二十九條</b>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在我國居留連續七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p> <p>二、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p> <p>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一、第一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依親親屬之永久居留條件，須在我國連續居留七年；另本項第二款明定須具備相當財產或技能證明之條件，較本法專業人才之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相關規定嚴謹，係考量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專業程度及為確保其依親親屬生活無虞，其認定之裁量基準由內政部移民署另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永久居留許可因故遭撤銷或廢止，則其依親親屬業無依親對象，渠等之永久居留許可自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b>第三十條</b> 海外國人得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本法工作。但兼具外國國籍者，其工作許可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海外國人係本法積極延攬之對象，爰得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及中階技術工作。另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海外國人兼具外國國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p>
<p><b>第三十一條</b> 海外國人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其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海外國人在我國從事本法工作，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p> <p>海外國人經許可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原以就學、研習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許可者，重新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第二項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p>	<p>一、第一項係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規定，無戶籍國民入國，應申請許可。惟考量現行外籍人士免簽證規定，我國給予免簽證國家之國民，得以免簽證方式入國停留最長九十日。基於旅居海外國人不乏為各專業領域傑出優秀專業人才，且與我國具有血緣及情感依附，應有較優惠之規定，爰明定適用本法之海外國人，放寬均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之規定，並授權權責機關就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會商相關機關另定子法。</p> <p>二、第二項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及第三項規定，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發給居留證。惟考量本法適用對象尚包括不經許可從事專業工作者及中階技術人力，爰放寬海外國人得申請居留許可</p>

條文	說明
	<p>之事項。</p> <p>三、第三項係明定海外國人經許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僑外生及基層外國人員，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重新核發居留證，與外國中階技術僑外生及基層外國人員規定相同。</p> <p>四、第四項係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明列。</p>
<p><b>第三十二條</b> 海外國人在我國從事本法工作經許可居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我國定居：</p> <p>一、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p> <p>二、連續居留滿二年且平均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p> <p>三、連續居留滿三年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本條係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海外國人從事工作許可居留者，須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始得申請定居。為鼓勵海外國人返國發展，並衡酌海外國人因生活或工作需求，時須於我國與旅居國間往返，爰放寬海外國人在我國從事工作許可居留者之定居條件。</p>
<p><b>第三十三條</b> 海外國人在我國從事本法工作經許可居留，其下列依親親屬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p> <p>一、依親對象為從事專業工作者：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p> <p>二、依親對象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配偶、未成年子女。</p> <p>前項依親親屬為海外國人者，其入國許可及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延期期間，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為外國人者，得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每次延期期間，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海外國人之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其依親親屬之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一、第一項係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海外國人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始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惟考量本法適用對象尚包括不經許可從事專業工作者及中階技術人力，爰放寬前述海外國人依親親屬均得隨同申請居留。另增列海外國人從事專業工作者之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成年子女得隨同居留，與外國專業人才規定相同。</p> <p>二、第二項係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明定海外國人依親親屬之入國及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與延期，依親親屬為海外國人，與第三十一條其依親對象規定相同；依親親屬為外國人，與第十一條外國專業人才規定相同。</p> <p>三、第三項明定海外國人居留許可因故遭撤銷或廢止，則其依親親屬業無依親對象，渠等之居留許可自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b>第三十四條</b> 海外國人之依親親屬依前條規定經許可在我國居留，其為外國人者，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申請永久居留；其為海外國人者，得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p>	<p>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十條規定，海外國人依親親屬經許可在我國居留者，始得申請永久居留或定居。惟考量第三十二條放寬海外國人在我國從事工作許可居留者之定居條件，同步放寬依親</p>

條文	說明
居。	親屬亦適用之。
<p><b>第三十五條</b>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海外國人(以下簡稱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p>	<p>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應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為簡化相關手續，提供移民友善環境，本條明定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不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或更新工作許可即可工作。</p>
<p><b>第三十六條</b> 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於受聘僱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或所屬機構應於許可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p> <p>第一項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且繼續受聘僱者，其雇主或所屬機構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p> <p>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但其雇主或所屬機構未依規定申報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p> <p>第一項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四項規定。</p>	<p>一、為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人力及人才，放寬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期間，納入適用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不受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又依本法參加就業保險者及其投保單位，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有關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罰則及其他保險等事項，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二、應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受僱勞工，依現行就業保險法規定，其雇主或所屬機構應於到職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惟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及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且繼續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者，其應於何時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未依規定申報加保之效果，因無法適用現行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有另為明確規範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三、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本法施行前，如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對象，已有相關規定予以保障及適用，爰於第五項定明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b>第三十七條</b> 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p>	<p>一、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條放寬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亦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以提供</p>

條文	說明
<p>面向僱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僱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曾依前二項但書規定向僱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僱主應為依第一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人員，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p> <p>第一項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p>	<p>渠等退休後基本保障。</p> <p>二、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本法施行前，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已經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因渠等人員即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或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其已有相關規定予以保障及適用，爰於第六項定明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p>
<p><b>第三十八條</b> 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教師與外國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p> <p>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及外國研究人員，其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規定，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教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惟未納入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研究人員。考量渠等退休事項亦係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在我國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宜以準國民待遇相待，保障其老年生活，爰於本條納入渠等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p> <p>二、第二項係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列。</p>
<p><b>第三十九條</b> 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政府提供其育兒及托育相關費用補助、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自費長期照顧服務。</p>	<p>現行政府提供育兒及托育相關費用補助、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長期照顧服務等，係以國人為主。考量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係以在我國長久居住發展為目的，為鼓勵其生育，增加我國人口來源，並基於人道</p>

條文	說明
	立場，提供其社會安全保障，爰於本條明定渠等亦得申請育兒及托育相關費用補助、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自費長期照顧服務，另將視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其他項目補助，以提供渠等更完善之生活協助及保障。
<p><b>第四十條</b> 本法適用對象受聘僱，其本人及依親親屬，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得免受聘僱。</p>	<p>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規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本人及依親親屬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受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因本法新增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尚未納入，考量全民健保之優惠待遇宜一體適用於受聘僱之本法適用對象，爰於本條納入。另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可能未受聘工作，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無法適用，為提供渠等完善醫療體系，爰本條放寬納入其本人及其依親親屬適用。</p>
<p><b>第四十一條</b> 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現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及管理等相关規定，又為吸引港澳專業人才，使其與外國專業人權益衡平，爰於前段明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中階技術工作，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之範圍。</p> <p>二、鑒於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境停留及居留，係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等相关規定辦理，與外國人係適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有別，爰於後段明定有關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四十二條</b>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p>	<p>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列。</p>
<p><b>第四十三條</b>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之施行，尚需時準備爰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p>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條文及總說明」，2018年8月。